

乡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乡政发〔2024〕4号

关于印发《乡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乡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望严格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的管理，建立科学的项目资金运营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政策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主要是指中央、省、市、县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安排使用，要紧紧围绕县委“一六二”总体思路，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重点帮扶村帮扶机制，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为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第四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划的原则。坚持抓实政策、规划、产业帮扶、

就业帮扶、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重点乡村等方面的衔接，结合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稳定落实帮扶政策，精准谋划联农带农衔接项目，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地落实。

（二）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我县财力状况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际，合理安排项目资金，重点保障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扶贫产业壮大、稳岗就业、公用品牌建设、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乡村建设行动、践行“千万工程”等最急切的项目推进实施。

（三）公开公正的原则。项目的确定坚持科学的决策和筛选机制，实行“村级申报、乡镇初审、部门联审、专家评审”的程序逐级审核把关，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的方式确定。项目管理要做到公开、公正、科学、规范。

（四）绩效管理的原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项目谋划时，要从可行性到预期绩效进行专家论证；项目开始时，要有开工申请和行业部门批复报告等，开工手续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监理、乡村监管人员要全程参与加强项目质量监督；项目结束后，要有专家验收意见，并加强资产的后续管理。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监管制度，提高项目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相关职能单位和实施单位职责：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对接安排事宜；牵头做好项目库的建设及项目申报、审核、批复等工作，提出项目资金具体分配方案，并做好资金分配结果公示公告；会同财政、其他业务部门，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监管，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纠正；负责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资金拨付情况；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进行验收等。

县财政局：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安排、筹集及拨付工作；参与拟定并认真执行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管理辦法；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绩效评价抽查工作等。

县审计局：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审计监督和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由审计机关处理处罚的，出具审计决定书；对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纠正、处理处罚或者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的事项，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等。

县纪委监委：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项目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违法套取、私分项目资金的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等。

项目主管部门：主要包括水利、交通、卫生、住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行业部门。参与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方案编制工作；负责组织对乡镇报送项目审批和项目技术指导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和督促落实后续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县级验收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发现本部门或牵头的本行业中存在的项目资金问题的整改销号工作等。

项目实施乡镇（单位）：负责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实施、初验、在线监管系统资金录入等工作，及时编制和上报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每年3月底将上年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总结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对乡镇（单位）实施项目的项目申报、资金补助和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报账管理工作，对项目资金规范使用、资金监管及风险防控监管；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具体施工管理、质量监督，组织低收入人口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投工投劳参与项目建设，稳

定增加务工收入；负责组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项目验收工作；负责建立健全落实项目资金日常动态监管机制，开展资金项目跟踪监督，实时跟踪监管企业（合作社）经营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适时书面向财政、审计及巩固衔接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运营情况、联农带农机制落实情况；负责对实施项目进行全过程绩效监管，强化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入库、项目推进、公示公告、质量监管、资金支付、资产后续管护等绩效管理环节工作，按照程序性资料清单，认真扎实完善“一项目一档案”绩效监管资料等。

第三章 资金使用及拨付

第六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分配要按照规划引领、项目随规划走、资金随项目走的原则，巩固衔接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年度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审批年度资金额度和实施项目。在分配衔接资金时，应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发展情况，推动均衡发展。县级可统筹安排一定比例的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的相关项目。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占比2024年度要达到总投资规模的65%以上，2025年达到70%以上。对衔接资金支持企业投资的项目，最高不得超过200万元，且衔接资金投入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依托企业等生

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达到 50 万元的，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第七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各级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项目，优先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支持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第八条 中央、省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主要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项目支出。通过原资金渠道保证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政策措施落实。

2、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产业壮大、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帮扶车

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休闲农（林）业、民族传统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等产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绿色标准化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支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对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达到一定规模和推动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社区工厂、帮扶车间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可予以一定补助或奖励。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收集清运、集中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九条 市、县级衔接资金使用，除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外，还可用于支持以下方面项目：

- （一）非贫困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 （二）市、县级示范村；
- （三）对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 （四）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及水质监测等；
- （五）适当支持农户居住聚集村组公共厕所改造、巷道硬化、村组路灯、基本绿化、立面改造和必要的村组排污管网改造；
- （六）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 （七）支持以工代赈项目；
- （八）预算对应的省、市、县三级相关部门实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第十条 衔接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县级衔接资金不包括已建立先建后补机制实施的项目）等；扶贫小额信贷只可用于贫困户发展产业和生产经营。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县级在确保满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兼顾脱贫村和监测帮扶对象实际情况，统筹使用

各级衔接资金安排资金项目，推进县域内均衡发展。县级可统筹安排一定比例的到县中央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行管理，项目实施单位承担项目资金安全的主体责任，项目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遵照先批后用，先审后用的办法，按预算、按进度、按程序拨付和使用。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要及时按照已确定的年度部门预算，将年度项目资金支出预算指标下达到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使用资金的单位。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根据下达的衔接资金预算、用款计划、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准备齐全拨付资料，提出拨款（支付）申请。财政部门根据拨款申请，将衔接资金直接支付到项目成交商或劳务输出者账户，资金支付要形成闭环印证资料，坚决杜绝以拨代支现象发生。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切实加强财务核算，全面、及时、真实、准确反映项目资金运行情况，确保各环节凭证真实完整。

第十六条 撤销或者调整项目专项资金项目构成的资金结余，由县财政收回，县政府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在拨付项目资金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暂缓或停止拨款：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弄虚作假，骗取衔接资金的；

（二）项目自筹资金未能落实，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拨付进度的；

（三）资金未按本办法规定实行专款专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项目建设资料、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或拔高建设标准的；

（四）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及时偿还脱贫攻坚期内使用的股加贷、周转金等“五类资金”本金，导致授信不良未及时提供正常担保的；不按时兑现委托代养、固定收益、持债经营等带贫益贫、联农带农受益分红的；

（五）拒不接受各级财政或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六）应纳入政府采购但未纳入，自行采购物资和设备的；

（七）未按规定进行专账核算的；

（八）项目实际绩效与预期差距较大，有重大项目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按规定构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决算验收手续，进行资产产权、财产物资确权移交，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并纳入资产管理范畴。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规范项目申报程序：

（一）业务主管部门、乡村振兴局，按规定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发布项目申报框架意见，指导项目单位进行申报。项目申报主体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项目计划申报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状况、绩效监管表格、相关文件、公示公告、部门审核意见等。

（二）项目申报之前，乡镇、行业牵头部门等相关单位，及时核实项目申报的真实性、预期绩效、带贫益贫机制情况，形成项目初核意见。项目申报后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业务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组成项目评审小组，对申报的项目集中评审，形成书面的专家论证意见。

（三）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由主管部门会同乡村振兴局，报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审批后由财政部门执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应当在媒体上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资料或者调整资金。确需变更项目资料或者调整资金的，应当按项目和资金管理权限逐级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方可调整；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和地点的，需报经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批准。

第二十一条 项目要严格实行招标采购制、工程监理制和工程合同制。建立健全从项目筹划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项目档案，做好资料收集归档工作。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竣工验收。乡镇、村级、合作社组织实施的项目，在其自验合格的基础上，提出申请由属地乡镇组织验收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由行业部门组织验收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绩效管理档案资料完善、竣工验收情况、联农带农机制落实等进行抽查复核。

第五章 资金监管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实行公开公示制度。职能部门要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乡镇、村级组织对使用衔接资金明细情况、项目预决算情况分阶段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村务公开栏内张榜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实行绩效管理。由审计、财政、乡村振兴及业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重点检查、全面检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开展常规性的绩效评价和审计。建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对项目资金加强过程跟踪、组织验收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应当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完善预算管理和支出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巩固衔接领导小组要责令整改，并追回有关财政扶持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并对相关单位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过渡期内申报各类项目资金资格；严重违纪违规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调整衔接资金、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或者金额的；

（二）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衔接资金、专项资金的；

（三）经屡次督促仍未按计划规定如期完成的项目；

（四）未经批准变更项目资料或调整资金的；

（五）将衔接资金、专项资金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

（六）截留、挤占、挪用衔接资金、专项资金的；

（七）对衔接资金、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未按规定纳入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八）日程跟踪监管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季度运营情况、资产状况异常的；

（九）其他违反财政法律法规或财务管理的。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其他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如发现项目资金支出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向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投诉举报，形成社会力量共同监督的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如有悖于其他政策、法规的内容，以政策法规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